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39号

申请人：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52号。

代表人：申士清，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蔡莉，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叶，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新时代通用电器厂，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凌云。

2025年7月22日，申请人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以被申请人南京新时代通用电器厂（以下简称新时代电器厂）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新时代电器厂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新时代电器厂工商档案显示，其于1991年1月16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等。新时代电器厂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元件制造；低压电器成套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2004年5月10日，新时代电器厂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裁定受理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东方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十四所机电设

备厂管理人。管理人在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破产清算过程中代表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以股东身份向本院提起对新时代电器厂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新时代电器厂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为新时代电器厂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十四所机电设备厂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新时代通用电器厂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蒋 伟
审 判 员 焦 明 明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尹 炜 杰
书 记 员 朱 愿 情